

##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府財開字第 1000600176 號函修正頒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府財開字第 1100703434 號函修正頒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改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，及變更編定作業程序，加速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，以達加強服務人民之目的，特設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及變更編定爭議案件之擬議及審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辦理通盤檢討變更編定爭議案件之擬議事項。
  - （三）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爭議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使用編定及變更編定之協調、擬議及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置委員九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 - （一）民政處處長。
  - （二）工務處處長。
  - （三）建設處處長。
  - （四）旅遊處處長。
  - （五）農漁局局長。
  - （六）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  - （七）文化局局長。
  - （八）財政處處長。
  - （九）財政處副處長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；另置幹事二人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 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、上級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本府所屬各有關單位及鄉（市）公所應派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簽報縣長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縣政府財政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